

##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（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）
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1	中电（固安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<p>业绩一</p> <p>项目名称：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(1#主楼酒店等8项)</p> <p>采购方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2224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834.39115万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1月20日</p>	<p>项目名称：颐堤港二期 JT627 地块项目配电箱采购</p> <p>采购方：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1076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1200.5750万元</p> <p>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6年1月底</p>
		<p>业绩二</p> <p>项目名称：国家金融信息大厦配电箱采购</p> <p>采购方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1895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2455.489677万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6月15日</p>	/
		<p>业绩三</p> <p>项目名称：深圳深汕鹅埠比亚迪工业园机电项目之配电箱买卖</p> <p>采购方：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974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1250.9938万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</p>	/
2	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<p>业绩一</p> <p>项目名称：北京民海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-配电箱（柜）</p> <p>采购方：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2958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1040万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1年11月21日</p>	<p>项目名称：田村路10号周转住房新建工程配电箱、柜项目</p> <p>采购方：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941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389.98万元</p> <p>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前</p>
		<p>业绩二</p> <p>项目名称：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及共享配套设施2标段配电箱柜采购</p> <p>采购方：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1749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944.6769万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11月25日</p>	/
3	北京兴业建达电气有限公司	<p>业绩一</p> <p>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2号地C地块项目</p> <p>采购方：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726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347.90万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年1月7日</p>	<p>项目名称：山东港口青岛港董家口港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</p> <p>采购方：青岛港供电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262台</p> <p>合同金额：225.095116万元</p> <p>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</p>

		业绩二	项目名称：昌平北七家镇村庄集中供暖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数量：3240 台 合同金额：2146.2205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	/
4	北京香南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	业绩一	项目名称：北京马连洼安置住房统建项目一期 采购方：武汉市三石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1455 台 合同金额：356.579507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7 日	项目名称：AGM 项目 采购方：黑龙江纳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713 台 合同金额：262.8 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		业绩二	项目名称：1#住宅楼（定向安置房）等 43 项（关于房山区青龙湖镇中心区定向安置房二项项目）（10#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13#住宅楼定向安置房、15#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~36#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14#配套公建楼、37#配套公建楼、38#配套公建楼、39#地下车库、40#配套公建楼、41#配套公建楼、汽车棚、自行车棚） 采购方：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1528 台 合同金额：650.662047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0 日	/
		业绩三	项目名称：北京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固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1015 台 合同金额：560.1332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	/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 填写说明		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（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）		